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6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06）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166,6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533,335.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9,380.24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901,902.5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2,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1,178.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8,821.7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8017.58	8017.58	6580.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1.79	7361.79	6119.65
3	补充流动资金	2620.63	2620.63	1052.99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3753.09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